##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市榮民服務處編制表

職		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 十一職等	_	
副	處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 十職等	_	
總	幹	事	薦任	第九職等	_	
組		長	薦任	第九職等	=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六	內二人為總核稿專員,列薦任第七 職等至第九職等。
輔	道于	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 第八職等	+=	內二人出缺後改置為社會工作員。
社	會工作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內二人俟輔導員出缺後改置。
助	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Д	<ul><li>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li><li>二、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li></ul>
辨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Ξ	
人	事管理	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 第七職等	_	
	主	任	薦任	第七職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計室	佐 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合計					五十七	

##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關職 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輔導員員額內其中四人、助理員員額內其中三人、辦事員員額內其中一人、 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 中市榮民服務處現職派用人員九人出缺後改置。
- 三、編制表所列輔導員員額內其中二人、助理員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

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市豐原榮民服務處現職派用人員四人出缺後改置。

- 四、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市榮民服務處雇員出缺後改置。
- 五、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